

用心锻造检察队伍 立足职能为民服务

精准扶贫路 浓浓民生情

——武邑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彦青扶贫工作小记

□ 本报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张炯 刘洪兆

2017年以来,武邑县人民检察院结合实际,多措并举,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成效显著。检察长李彦青多次到该院派驻工作队帮扶的韩庄镇王吕池、东香亭村和所分包的龙店乡实地走访,详细了解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情况,鼓励慰问驻村工作队队员,身体力行,深入扶贫一线开展工作。

深摸详情 帮扶到位求精准
按照“两不愁、三保障”和“六不评”的贫困人口识别标准,李彦青对帮扶村提交《贫困户申请书》的农户逐户实地走访核查,全面了解该户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具体困难,指导驻村工作队将符合识别标准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为明确责任,还专门制定干部结对帮扶表,详细记录结对情况及贫困户基本情况、致贫原因、联系方式。在此基础上,结对干部分别上门认亲,发放联系卡,与帮扶对象沟通交流,及时解决困难。

李彦青多次深入帮扶村,与帮扶对象座谈,了解该村的基本情况、产业发展现状、经济收入构

成、道路交通、农业生产、房屋结构、环境卫生、致贫原因等相关问题;与驻村工作队座谈,详细了解帮扶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面临的困难,扶贫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并对精准扶贫工作进行实地部署。他多次强调,驻村工作队要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不忘初心,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具体工作,精准施策,切实解决老百姓的实际困难,将各项扶贫惠农政策落实到位。

身体力行 多办实事解民需
“现在你家经济来源是什么?”“您身体怎么样了?”“现在您有什么困难可以跟我说……”李彦青深入贫困群众家中与他们话家常、聊农事、吃顿饭,亲切交谈,嘘寒问暖,详细询问他们的家庭收入来源、日常生产生活、子女就学和期盼解决的问题,详细记录贫困家庭的基本情况,致贫原因和他们最真实的愿望。并在拉家常、吃顿饭时为帮扶对象讲解各项精准扶贫政策,增强他们的脱贫信心和脱贫能力。

为切实解决贫困户生产生活

中的实际困难,李彦青在每次走访后都会将每户不同的困难、需要牢牢记下,马上部署行动。为肠胃不好的贫困户送去新鲜水果,为被褥破旧的贫困户送去订做的新被褥,为门窗破损的贫困户换上明亮结实的新窗……解决群众在生活、用电、出行等方面的实际问题。为村两委办公室配备了电脑、沙发、桌椅、空调等硬件设施,还自掏腰包近万元帮助贫困户解决子女上学、生活问题,以实实在在的行动做好精准扶贫工作。

立足职能 打击坑农不手软
“大伙为了扶贫工作离开自己温暖的家,以舍小家顾大家的情怀,长期战斗在艰苦的扶贫一线,感谢大家的付出,敬佩你们的担当,你们辛苦了!我代表所有贫困户给大家鞠个躬!”在龙店乡脱贫攻坚推进会上,李彦青感情真挚的肺腑之言,让在场的驻村工作队队员既感动又深受鼓舞,更加明确了驻村工作的使命、肩上担负的责任和领导的关怀要求,以更加昂扬的斗志,全身心投入到脱贫攻坚主战场。

立足检察职能,为全县脱贫

攻坚工作保驾护航。通过扎实开展法律扶贫工作,积极主动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结合村民的生产生活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教育,提升村民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同时大力开展公益诉讼宣传,培养群众的监督意识,维护国家和公众利益。

李彦青要求检察干警加强与公安、工商、质检等部门的联合配合,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发现案件线索,合力打击“坑农害农”违法犯罪行为。积极规范农资生产经营行为,从种子、化肥、农药、农产品来源入手,狠抓市场准入、市场整治。对那些造成重大损失、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案件一查到底。对制售假冒伪劣种子、饲料、农药、化肥以及其他坑农害农的犯罪行为,坚决打击,绝不手软。近年办理的“郭某某等人销售伪劣种子案”涉及被害人近1900户,耕地13000亩,通过在办案中多次耐心接待来访群众,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有效缓解了社会矛盾,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主动对接规范职务犯罪案件办理

本报讯(张明星)为确保职务犯罪案件的顺利办理,保证监察委案件调查、检察院提起公诉工作的有效衔接,把握统一的证据标准,日前,武邑县人民检察院以《河北省检察机关与监察委员会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衔接办法》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北省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案件证据收集指引》两个文件出台

为契机,主动与监察委就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工作进行对接。

双方对文件规定的主要内容进行了共同学习和探讨,对证据的收集、标准把握等问题达成了共识,均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依照文件规定执行,规范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确保办案质量,形成反腐败的工作合力。

立足检察职能 守护绿水青山

本报讯(张艳丽)今年以来,武邑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立足检察职能,多措并举延伸生态环保检察工作触角,为建设“经济强县,美丽武邑”贡献力量。

提高思想认识,高站位谋划推动生态环保检察工作。今年年初,该院专门召开了生态环保检察工作推进会。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彦青带头学习了《环境保护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干警的环保法律知识。

以执法办案为抓手,快捕一批污染环境犯罪。始终围绕司法办案这个中心,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惩破

坏生态环境的刑事犯罪。如办理的某污染企业案,门某的丝网清洗作坊将含有多种有毒物质的废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入东风渠内。该院依法快速逮捕了犯罪嫌疑人门某,彰显了法治权威。

创新执法理念,推动生态环保检察工作不断发展。为了切实做好环保检察工作,该院积极创新执法理念,在借助两法衔接平台的基础上,主动走进环保、国土等部门,推动建立线下工作联系平台,全方位摸排环保案件线索。同时,该院侦监部门主动联合民行、公诉等部门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全方位开展环保修复补偿工作,为美丽武邑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公益诉讼宣传走上街头

本报讯(刘洪兆)近日,武邑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彦青带领全院20余名干警,走上街头开展公益诉讼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们热情接受群众咨询,耐心向群众讲解什么是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有关职能以及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监督范围、工作流程等,重点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方面的公益诉讼案件进行讲解宣传。同时,该院精准扶贫工作队深入乡镇张贴公告、发放公益诉讼宣传册,走入千家万户、走进田间地头,用通俗易懂的语言

向村民讲解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工作的意义和职能作用,耐心解答村民的法律问题。

该院通过在人流密集的学校门口、小区、超市、广场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张贴公告、接受群众咨询、公布举报电话等方式进行公益诉讼宣传,共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0余人次。进一步提高了群众对检察公益诉讼职能的认知度,扩大了公益诉讼的社会影响力,为公益诉讼工作深入开展奠定了良好的群众基础,增强了人民群众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法治意识。

走进特教学校开展慰问活动

本报讯(孙翠霞)6月4日,武邑县人民检察院未检科干警走进武邑县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党性关爱日”慰问活动。深切表达对该校学生的关爱,对老师们真诚的敬意。

干警们在该校负责人的带领下,参观了心理咨询室、活动室、器材室等,对该校的硬件设施情况有了初步了解。随后,在会议室听取了校领导关于学校基本情况和特殊教育开展情况的介绍。之后,干警们亲身参与到学生的课堂互动环节,与他们进行互动交流,现场气氛温馨活跃。最后,干警们给授课老师送上

鲜花,表达敬意。同时给每一名特殊儿童送上精心准备的文具、书籍和特别定制的衣服,孩子们脸上露出了开心的笑容。

“每一名特殊儿童都是折翼的天使。”此次参加慰问活动的干警讲到,“特殊教育是一项惠及民生的事业,需要全社会更多的关爱和关怀才能为这些孩子们营造更好的教育成长环境。”该院选择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党性关爱日”慰问活动,就是希望通过活动让更多的人了解特殊儿童这个群体,引起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爱心人士对该群体更多的关注、关心和关爱。

检察长带队上街普法

近日,武邑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涉农检察宣传月活动,该院检察长李彦青围绕涉农检察工作新机制、维权渠道、办案流程等法律知识,为过往群众进行讲解,提高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进一步密切了检察机关与农民群众的联系。

刘洪兆 摄



“两微”法治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刘岩)近日,“法治护航·与未同行”——武邑县人民检察院“两微”巡回放映大型法治宣传活动走进武邑县职教中心,检察官与300余名师生一起参加了活动。

活动中,副检察长任荣以检察官妈妈的身份进行了简短而深情的讲话,她勉励同学们珍惜青春年华,不断砥砺前行,让青春无悔。同时,要求同学们自觉学法、守法、知法、用法,并赠送给同学们四句话:“如花笑颜醉东风,似水清眸亮月明,最是人生好时节,法伴同行展鹏程”,希望能够在他们心中播下一颗法律

的种子。之后的活动中,形式新颖的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微电影和微课堂受到了广大同学的热烈欢迎,在影片的播放过程中,每一位同学都全神贯注地观看,当看到剧中人物滑稽的行为时,同学们发出快乐的笑声,而看到剧中人物因银铛入狱而留下悔恨的眼泪时,又沉默下来。

“两微”放映以后,同学们现场分享了自己的心得。他们纷纷表示,通过观看“两微”视频,被深深震撼,又学习到了很多课堂上学不到的法律知识。认识到了法律就在身边,自己原来的言行很多和剧中人物一样,以后要引以为戒并加以改正,防止酿成剧中人物一样的悲剧,同时表达了对以这种方式进行法治宣传的喜悦。

此次活动是法治护航·与未同行——“两微”巡回放映大型法治宣传活动启动仪式的延续,该院将把此项活动不断向深入,更加用心、用情、用力、用爱护航未成年人成长,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法治进校园”的路上永不止步。

附条件不起诉助少年迷途知返

本报讯(刘岩)“感谢您,我们一定珍惜这次难得的机会,遵守法律,服从监督,努力工作,孝敬父母,让自己的人生重走正路,不再误入歧途。”近日,武邑县人民检察院向未成年人刘某某和牛某某分别宣告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二人收到这份“礼物”时含着眼泪说出了这样的话。

本案中的两名未成年人因为家庭原因,过早步入社会,在社会中受到不良诱惑,未正确

辨是非,误入歧途。在今年元旦因为与人发生口角,强索财物,而涉嫌寻衅滋事犯罪。收到案件后,该院随即对二人开展了社会调查,通过调查了解到二人平时表现不错,无不良嗜好,本次犯罪是因为受社会哥们义气的影响所致。牛某某在到案后,多次痛哭流涕,为自己犯下的错误深感自责。该院未检干警在认真细致审查核实全案事实和证据,并取得公安机关和被受害人的同意后,依据本院《适用附条件

不起诉标准》的相关规定,对二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与二人签订了《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协议书》,并叮嘱家长要在平时加强监督教育,严格落实协议中的各项要求。

这是该院作出的第三件附条件不起诉案件,通过干警不断摸索,该院在规范附条件不起诉和实现良好社会效果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截至目前,已经有3名未成年人通过了监督考察。

内外合力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本报讯(张艳丽)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武邑县人民检察院整合内外资源,全力保障县城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近日,该院联合县食品和市

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食品安全四进”专项排查活动,进校园、进超市、进饭店、进企业,现场对涉及的食品进行检查,并取样交由专业机构进行检测,在检查过程中发挥了队伍活力。

同时,联合武邑县食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法院等相关部门共同建立联席会议、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充分利用“两法衔接”平台创新开展专项监督工作。

竞赛机制激励青年干警成才

本报讯(王永新)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2017年,武邑县人民检察院新一届党组成立以来,大力培养青年人才,组织全院35岁以下青年检察人员,成立“邑检朝阳青年团”(下称青年团),划分红蓝两队,建立竞赛机制,激发了队伍活力。

该院将青年团分为红、蓝两队,比学习、比工作、比奉献,对成绩突出者大力表彰,形成头雁效应,营造比、学、赶、

帮、超的浓厚工作氛围。一是定期晾晒工作业绩。建立青年活动室,在活动室悬挂检察长亲笔词作《男儿行》,作为寄语,激励青年建功立业。设置青年业绩档案展示柜和荣誉墙,每周五由两队队长组织,对本周工作进行集中展示并存档。每月由政治部对青年干警工作业绩进行讲评,并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促进青年干警见贤思齐、争当标兵。二是积极举办和参加上级组

织的各类业务比武和文体活动,使青年干警经受了锻炼,陶冶了情操,展示了才艺,也提升了机关美誉度。三是鼓励青年投身公益事业。将青年干警作为法治宣讲主力军,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深入武邑中学、县职教中心等学校开展法律讲座,为两千多名在校生送去《检察官妈妈的一封信》,广大学生深受教育与感染。目前已在全县中小学进行法治宣讲20余场,收到学生回信500余

封。在近3万人关注的武邑中学公众号中开辟“小刘哥儿说法”专栏,每周定期推送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文章,收到了良好的预防和警示效果。创建了“检察官妈妈团队”和“小刘哥儿说法”特色品牌。利用业余时间参与公益活动,通过帮助空巢老人和留守儿童,增进青年干警对社会的了解,增强社会责任感。

该院着力加强青年人才培养,组建青年团,建立竞赛机制,以点带面充分调动起全体检察干警的工作激情,提升了检察队伍造血功能,成为青年干警成长的助推器,推进检察事业发展的新引擎,为检察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